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內容如與其中文譯本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更改公司名稱)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包括所有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修訂)

No. 614630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23 November 2010.

本證書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614630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WORLD NAVIGATION LIMITED

寶航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稱現為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5 January 2007.

本證書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簽發。

(Sd.) MISS NANCY O. 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No. 614630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WORLD NAVIGATION LIMITED

寶航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that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5 June 1997.

本證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廿五日簽發。

(Sd.) MISS H. CHA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巧雯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更改公司名稱）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名稱

- 1A. 本公司名稱爲「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責任

- 1B. 股東的責任屬有限責任。
- 1C. 股東的責任以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任何未繳金額爲限。

A 表及章程細則範本

1. (a)前公司條例附表一內A 表及 (b)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一內章程細則範本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除主旨或文義不一致者外，此等細則內之釋義如下：

「此等細則」或「該等現行細則」指現行格式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營業日」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任何日子（另有訂明者除外）；

「催繳」指包括任何分期股款之催繳；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或「本公司」指上文提述其名稱之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歸納其內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條例；倘作出任何取代，凡於此等細則內關於條例條文的提述，即對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例條文之提述；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送的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法例」指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所有條例（包括任何根據該等條例所訂之指令、規則或其他附屬法例）；

「上市規則」指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203條，於憲報刊發的報章名單內指明的報章；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之鋼印，並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此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職務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額（惟股額及股份之分別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已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以及所有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意指單數之字詞包含眾數的意思；意指眾數之字詞，也包含單數的意思；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詞包含所有性別的意思；及

意指人士之字詞包含合夥人、商號、公司及法團的意思。

在上述各項規限下，條例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條例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若非與主旨及／或文義不符，應與此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若文義許可，應指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註明任何章程細則編號之提述，為對此等細則內特定章程細則之提述。

關於經簽立文件之提述，乃包括親筆簽立、或以印章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方式簽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關於通知或文件之提述，乃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供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保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有實質內容與否）。

股本與權利的修改

3. [故意留空。]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至於發行的條款與條件以及是否附帶在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或可否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可由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未有任何決定，或不得通過普通決議案訂立具體條文，則董事會可決定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處理），前提是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名稱中註明「無表決權」字樣，而倘股權資本中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每類股份（具有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受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董事可釐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5.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本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
6. (A) 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有股份或任何經增加的股本，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可按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公司條例第182、183及193條的規限下，經持有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總表決權至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或該類別股份（如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予以修改或廢除。此等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而於續會的法定人數則不得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一名人士或其委任代

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C)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僅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一部分的特別權利的修改或廢除，猶如該類別內待遇不同而所附權利將予修改的各組股份，各自形成一個類別。

(D)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應因為與其具有同等權益的股份的增設或進一步發行，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股份與增加股本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批准的任何權力，以任何價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另行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概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該等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的任何其他特定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前提一直為任何該等購買或另行收購或財務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法規作出或提供，及若為購買可贖回股份，(i)並非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進行購買者，須以最高價格為限，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及(ii)若透過投標購買，投標須讓所有同類股東參與。

8.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增加其股本，而不論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是否已全部悉數繳足股款。

9.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份的發行條款與條件以及其附帶的權利、專利或限制，須按就議決增設股份之股東大會的指示而定，若無給予指示，則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及此等細則，由董事會決定；尤其可發行在收取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具有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對於表決具有特別權利或不具任何表決權的股份。

10.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盡量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

例，首先發行予該等持有人，或訂立有關發行與配發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惟若沒有任何此等決定，或任何此等決定不適用，處理此等股份時，可視為構成本公司發行此等新股份前既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募集的任何股本，須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此等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與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條文。

12. 在公司條例（尤其第140至141條）及此等細則內有關新股份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處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者，按特定時間、代價和一般條款，向特定人士提呈股份、配發股份、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與規定，而不論在任何一个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4.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乃為募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就長期未能錄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就當時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股息，並可在公司條例所述條件與限制的規限下，將支付作為利息的款項，在股本中扣除，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

15.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會受任何股份中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針對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所約束，或在任何情況下被迫對其作出承認（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A) 董事會須存置股東名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在股東名冊內載入所需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點建立及保存一份股東名冊分冊。

17.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成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更換股票者除外）而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規定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不時指定的較短期間內），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其有所要求，而配發或轉讓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亦多於當時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份數目，則（就轉讓股份而言）於支付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就發行第一張股票以後每張股票的款項後，應其要求獲發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股份或其倍數的有關數目股票及有關餘下股份（如有）的一張股票，倘若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向每一位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已足以代表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18.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本公司證券的每一張憑證均須(a) 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條例第126條所指的本公司正式印章；或(b) 以其他方式按照條例簽立。

19. 所有其後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股款金額、編配予該等股份的任何識別號碼，且或須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列出。倘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179條的規定。一張股票只能涉及單一類股份。

20.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的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B) 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則除轉讓股份外，有關送達通知及（在此等細則條文規限下）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1. 倘若股票遭損毀、遺失或銷毀，則於支付聯交所規則不時允許的金額後可予以更換，惟須遵守有關刊發通知、證據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換領新股票。倘銷毀或遺失股票，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22. 倘若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本公司就所有款項對每股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單一名人士名義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名股東的所有債項及責任或其遺產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項及責任或遺產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權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到期支付或解除有關債項及責任或遺產，即使有關債項或責任為該名股東或其遺產乃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共同承擔。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殊情況免除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除非留置權涉及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存在現時須履行的責任或須解除的協定，或直至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要求履行責任或解除協定後十四日屆滿，否則不得出售股份，倘違反以上條件出售股份，則須向當時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意向通知。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支付有關出售成本後，須用以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的債項或責任（倘若目前應付有關債項）或協定，而任何餘款須向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支付（但須受出售前就股份存在且現時毋須支付債項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買方，並於名冊內登記買方姓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買有關股份的款項，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情況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被催繳股款可一次全數繳付或分期繳付。

26.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員。

27. 本公司須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成員發出通知可採用的方式，向成員發出一份細則第26條所述的通知。
28. 除根據細則第27條發出通告外，有關受委任於每次催繳時收取款項之人士及指定付款的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向股東發出通告。
29.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就每次催繳之股款按董事會所委任的收款人士、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繳款。
30.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已作出。
3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的一切催繳及分期股款或就此到期應付的其他款項。
3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就任何催繳股款訂定的時間，並可就董事會認為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理由而應獲延期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時限，但任何股東只會在特別恩准的情況下，方會獲得任何此等延期。
33. 就任何催繳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結欠到期應付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不超過年息20厘，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但董事會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34. 股東（不論個人或與其他人聯名）不得在未繳付所有催繳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收取股息或紅利，或以個人或（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受委代表身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5. 於就任何股款催繳之行動或其他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此等細則，僅需證明被起訴之股東姓名為有關應計欠款所涉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多名登記持有人之其中一名；提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妥為記錄於會議紀錄簿；及已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股款通知，而毋需證明提出催繳的董事會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債務的最終證明。

36.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此等細則而言，須視作已妥為作出、通知及於固定付款日期應繳付有關款項的催繳股款，倘不付款，此等細則內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成為到期應繳。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須予繳付的催繳股款及繳付時間，將股份承配人與股份持有人區分。

37. 倘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提前以股款或股款等值，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股款，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就該股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息率支付利息（如有）。董事會可隨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表明其向該股東償付提前繳付的款項的意願，則董事會可向該股東償付提前繳付的款項，除非於該通知有效期前，就所提前付款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金額為所提前繳付之款額則作別論。

股份的轉讓

38. 所有股份轉讓可按藉一般書面常用格式或藉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以書面進行，且及僅接受親筆經簽署的其他方式進行。倘若出讓人或受讓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他身份，董事會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接納親筆或機器列印簽署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保留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

39.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在受讓人就獲轉讓的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前，出讓人仍須視作該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之利益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之規定。

40.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41. 除非以下各項，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書：
- (i) 已就該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費用2.50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數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
 - (ii) 轉讓文書已連同相關股份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一併提交；
 - (iii)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支付印花稅。
42. 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3. 倘若董事會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 (i) 出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
 - (ii) 有關轉讓文書須歸還予提交它的出讓人或受讓人，除非董事會懷疑建議的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則不在此限。
- 43A.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則在該日期後的2個月內，它須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按照細則第43(ii)條歸還。
- 43B. 如要求是根據細則第43(i)條提出，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i)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出讓人或受讓人；或
 - (ii) 登記有關轉讓。
44.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而該股票將隨即註銷，受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出讓人仍留有已交回股

票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則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同時，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5. 在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限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暫停辦理，而過戶登記處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限期內關閉，惟在任何情況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過戶登記處關閉之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任何年度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傳轉

46. 在股東身故的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該股東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倘已故人為聯名持有人）多名尚存持有人及（倘已故人為唯一持有人）已故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惟本條所載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的遺產就其個別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47. 任何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可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的證據後，並在本條以後條文規限下，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受讓人。

48. 倘該據此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以其本身名義登記，其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書，表明其選擇。倘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須向其代名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文書以作為其選擇的證明。該等現行細則內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制、規限及條文將適用於上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且該通知或轉讓為一份已獲該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49. 任何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將有權獲取倘其身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有權享有的同等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就有關該股份拒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轉讓正式生效為止，但該人士在符合細則第82條的規定下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股份沒收

50.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繳付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違反

細則第34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該金額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及可能仍然累計直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的利息。

51. 該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股東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定繳付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繳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並無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52. 倘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及在繳付該通知規定的付款前，藉由董事會決議案，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項沒收須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退還據此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此等細則內有關沒收的提述將涵蓋退還意思。

53.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任何時間出售或另行處置。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4. 倘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將終止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繳付日期按董事會可能訂明而不超逾年息20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倘認為合適，可於沒收日期強制執行繳付，而毋須扣除或扣減股份價值，但倘若並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的一切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因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即使尚未屆繳付日期，於沒收日期仍須被視為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將於緊接沒收後隨即到期及須予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日期至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55. 任何法定聲明書，倘述明聲明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時已被正式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任何出售或處置該股份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受益人為獲售出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其後須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有關股份買款（如有）的用途，且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失效情況而受到影響。

56. 於沒收任何股份時，須向緊接沒收前名下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並隨即於股東名冊載入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任何沒收均不會因遺漏或疏忽發出該通知或載入該項資料而以任何方式導致失效。

57.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已沒收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按照支付一切催繳款項連同就該等股份產生之利息及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宜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股份。

58.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就此應付分期款項的權利。

59. 此等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基於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該繳付。

60. [故意留空。]

61. [故意留空。]

62. [故意留空。]

63. [故意留空。]

更改股本

64.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股份為一較高數目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尤其可（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數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讓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益及利益之比例向原有權獲發一股

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分派，或將該等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及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65. 倘條例有所要求，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及可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且可使用任何能夠讓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股東於會議上聆聽、發言及表決的技術。

66. 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要求舉行時召開，或倘在要求舉行時未能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68. 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召開。本公司之其他會議，除股東週年大會外，須發出最少十四天的書面通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方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書之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發送或提供通知當日，並須指明會議之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此等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書之人士，惟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少於本細則所載者，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i)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過半數股東須合共持有會議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

69. (A) 即使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知之任何人士送出通知或該人士未能收到任何通知，在任何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並不會因此無效。

(B) 倘屬有關通知隨附代表委任文書，即使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知之任何人士送出該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能收到該代表委任文書，則在任何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並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程序

70. [故意留空。]

71. 根據公司條例第585(1)條規定，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在開始處理事項時已經具備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72. 倘若大會由股東要求召開，而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將予解散，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會延後至下週之同日舉行，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若在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可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會議事務。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由主席提名之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或（倘該董事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由過半數出席之董事於大會開始時推選的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從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74. 主席可以（在有足夠法定人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得同意下）及將會（倘獲大會授權）將任何大會延後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續會將予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待大會決定。倘大會延後十四天或更長期間，則須按該原定大會發出通知之相同

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當中載列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通知內毋須載列將於該續會上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將無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議程通知。除於宣佈續會的原定會議上可能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在真誠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該決議案除外）；或（2）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五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佔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不予撤回，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76.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除細則第77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以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發出通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77.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8. 不論是以舉手投票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在進行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規定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應否接納或廢棄任何投票而出現任何爭議，應由主席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79.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將不會阻礙大會繼續處理任何事務，惟有關已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議題除外。

80.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乃猶如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上通過，同樣具有效力及有效。由一名股東或其代表所簽署有關該書面決議之書面確認通知，就本細則而言，乃被視為其以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如為個人）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根據公司條例第606、607及623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不得被當作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倘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乃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認可結算所，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在任何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的任何大會擔任代表，惟倘若有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必須註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若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用或盡投其票數。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如須就某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於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此規定或限制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82. 任何根據細則第47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於股東大會投票，投票方式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所採用相同，惟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承認其於該等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8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可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4. 神智不清之股東或任何擁有司法權之法院已發出其精神失常之命令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之其他人士以委員會、財產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之性質，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該等委員會、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表決。聲稱將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送交有效之代表委任文書最後時限前，將令董事會信納其授權之憑證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細則所指定呈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

85. (A) 除此等細則明文規定者外，除已妥為登記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結欠而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之股東以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為另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

(B)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任何並未在該大會上遭否決之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作出之任何異議均須提呈大會主席，其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6.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87.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88. 代表委任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a)（如屬股東大會或經延期的股東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至少48小時前；及(b)（如有人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存放及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代表委任文書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任文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倘會議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召開）要求作出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股東在呈交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參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9. 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每份代表委任文書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90.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代表委任文書應：(i)被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可就進行決議之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由其酌情表決，惟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事務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致使股東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事務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代表行使酌情權投票）；及(ii)除非委任文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任文書在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應具效力。

91.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回委任代表或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在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書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2小時，有關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並未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88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文件之條款或由法團之正式獲授權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均屬有效。

92.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關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此等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提述應包含由該等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法團股東。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董事會

94. 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應確保公司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且名冊內應載有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決定於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予考慮在內。

96.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其簽署之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作為替任董事，並可以相同方式隨時決定有關委任。倘該名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該項任命只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除非有關任命於較早前已獲董事會批准。

(B) 委任替任董事須在發生任何導致董事離職之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決定。

(C) 替任董事應（除非並非身處香港）有權接獲董事會會議通知，亦應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該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全部職責，而就該大會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現行細則之有關條文應予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及／或其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出席有關大會，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行事，則其就任何董事決議案作出之書面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相同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之情況下，本段上述之條文在作出必要更改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並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在有關條文同樣作出必要更改後，有權猶如其為董事般訂立合約及擁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之權益及從中受惠，及獲償付支出及獲得賠償，但替任董事不得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指定否則應付予其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應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發言。

98.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該等款項，該等款項（除非以表決之決議案另行分配）應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將金額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倘董事任期較所支付酬金涵蓋之整段相關期間為短，則該董事僅可根據其就職期按比例獲分配酬金。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在本公司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金額則除外。

99.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其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引致之差旅開支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引致之其他開支。

100. 董事會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附加於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及可以薪金、佣金或攤分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

101. 不論細則第98、99及100條有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兼任本公司其他業務管理職務之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攤分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應附加於董事酬金內。

102.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i) 倘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還債或大致上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ii) 倘變得精神失常或神智不清；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並未獲取董事會之特別休假，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因其缺席會議而要求其離任；

(iv) 倘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發出之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v) 倘將呈辭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vi) 倘根據細則第117條獲委任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18條免職或罷免；

(vii) 倘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罷免；或

(viii) 倘根據細則第110條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B) 任何人士均不會僅因其年屆某一特定歲數而被要求辭任董事或因而不符合膺選連任或重新委任之資格，或因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3. (A)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任職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攤分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身份除外），而董事或其商號應有權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所發起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在條例的規限下，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D) 在委任董事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上，有關董事無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倘本公司正考慮作出安排，以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之董事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受薪職務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則除外，及（就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受薪職務而言）該公司由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亦除外。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受薪職位任期之合約（核數師除外），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而董事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訂立其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其兼任該職位或因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

(G) 任何董事倘得知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倘其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該權益申報應按照條例作出。就此而言，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如下通知：

(i) 其於特定公司或商號擁有權益（為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以其他身份）（該通知須註明董事權益之性質及範圍），並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在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ii) 其應被視為於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在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條例）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須訂明董事之關連性質），

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其於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等通知將不具效力，除非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或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且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將在通知發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H) 董事不得於大會上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投票，或不得被計入該大會的法定人數內；及倘董事就該決議案投票，其所作之投票將不會被計算在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下列任何一項有關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之方式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以供認購或購買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因而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計劃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别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猶如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般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I) 倘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之投票權之5%或以上（並且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並只要）其（不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擁有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該等股本並不包括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但

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享有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內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從中獲取收入）及董事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

(J) 倘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持有 5%或以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擁有該項交易之重大權益。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問題，而該等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等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之裁決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董事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倘若就大會主席產生上述任何問題，該等問題應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該主席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則作別論。

(L) 倘董事會須裁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的任何衝突事宜，身兼上述控股股東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董事不可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輪值告退

104. (A) 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告退。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乃於同一日獲選，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此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董事如於本公司上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為董事，但並未在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或重選連任，且並無另行終止其董事職務（以辭任、退任、免職或其他方式），而於或自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董事，則該董事亦須輪值告退。告退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B)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告退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推選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5. 倘於推選董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尚未填補，則該名退任董事或未獲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應被視為已獲選連任，並可在其願意之情況下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該程序將每年重覆，直至董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在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在該大會上明文議決不會填補有關董事空缺；或
- (iii)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但被否決。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訂定或增減董事之上下限人數，但無論如何，董事人數永遠不得少於兩名。

10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只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於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時，不得將以此獲委任之董事予以考慮。

10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7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7日結束。

109.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有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名冊，並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通知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資料之任何變更。

110. 在條例的規限下，不論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應損害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就此獲推選之人士之任期應與其獲選以取代之董事如不被罷免之任期相同。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取任何款項或確保任何款項獲支付，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112.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措款項或確保款項獲支付或償還，所採用之方法特別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券及證券之人士之間自由轉讓，而毋須考慮衡平法。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任何價格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於贖回、交出、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115. (A) 董事會須促致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存置登記冊，以特別記錄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在登記按揭及抵押方面妥為遵照公司條例所訂明規定及其他有關規例。

(B) 倘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名冊。

116.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於其後獲抵押有關股本之人士必須受之前之抵押所規限，而該等人士不得以向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或其他方式而獲得較之前抵押優先之權利。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1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參與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酬金條款亦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01條之規定釐定。

118. 每名根據細則第117條獲委任之董事均可被董事會免職或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任何申索之權利。

119. 一名根據細則第117條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同遵守有關輪值告退、退任及罷免事宜之條文，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任職董事，將因此事實立即終止其董事職務。

120.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交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時須受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修訂，但任何基於真誠行事及並未接獲有關撤銷、撤回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會因而受影響。

管理

121. (A) 本公司管理業務之權力歸於董事會。董事會除享有此等細則明文規定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所有該等權力及事宜，但不包括本細則所規定或公司條例明文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及事宜，惟董事會須受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但不會與此等細則條文或公司條例之條文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且所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會先前所作出倘該等規例並無制定應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i) 在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限下，可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授權彼等獲攤分本公司於有關業務或交易之溢利或其一般溢利，以作為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利益，或代替彼等之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2. 董事會可不時就本公司業務委聘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參與分派本公司之溢利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可能就本公司業務聘用之任何員工支付任何工作上之開支。

123. 獲委聘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或彼等賦予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職銜。

124. 董事會可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授權該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就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聘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彼等之下屬。

主席

125.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出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倘並無任何主席或副主席被推選或獲委任，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會議，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董事間推選該會議之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兼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令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127. 董事應一名董事或秘書之要求，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而地址則以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為準，但卻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知。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該等豁免可於將來生效或具追溯效力。

128.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以過半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計入任何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則除外）。

129. 獲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此等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可予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0.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予由其成員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撤回該等授權之權力或撤銷該等委員會之任命及解散整個委員會或其部分，或罷免委員會中之任何人士或撤銷委員會之目的，但就此而成立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向委員會實施之任何規例。

131. 任何該等委員會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並遵守有關規例而作出之所有行動，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一般同樣有效及具有效力。董事會在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自本公司現有開支中扣除。

13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所規管，惟該等條文以適用者及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0條之規定實施之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

133. 由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決議或由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均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作為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之資格，即使於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時有欠妥善或該等人士並不符合資格。

134. 即使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之董事亦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此等細則訂明所須之董事法定人數，留任之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法律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然而，儘管有上述規定，就董事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而言，倘董事會認

為於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衝突，則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予以通過。

會議記錄

136.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列載以下資料：

- (i)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之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30條所委任委員會之會議之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程。

(B) 倘任何該等會議記錄擬由進行有關議程之大會之主席或其續會之主席簽署，則該記錄為該等議程之不可推翻證據。

秘書

137.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及任何就此獲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執行之事務須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執行（倘若秘書職位懸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行事），或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執行（倘若並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有能力行事）。倘若所委任之秘書為一家法團或其他機構，可由該法團或機構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行事及親筆簽署有關文件。

138. 秘書如為個人，一般須居於香港，如為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

139. 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之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由或向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行事之人士作出或向代替秘書行事之董事進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40. (A) (i)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印章，印章只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使用，而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就蓋章方式所制定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署以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ii) 不論細則第140(A)(i)條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按法例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該文件為契據。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126條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已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按照條例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限制。在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141. 所有支票、期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向本公司付款的付款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收或另行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往來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經蓋印章或簽立為契據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身分不定的機構或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人之委任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所獲授或可行使之權力為限）、委任年期及委任條件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可保障及方便有關人士與代理人接洽之條文，亦可授權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B) 本公司可以經蓋印或簽立為契據之書面文據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務或任何特定事務出任其代理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訂立並代其簽署合約，而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所簽立及蓋印或簽立為契據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與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本公司簽立為契據之契據具相同效力。

143.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以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之成員，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及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轉授董事會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獲授之權力，董事會亦可授權該等地方董事會之成員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及在出現空缺時繼續行事，而該等任命或權力之轉授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亦可罷免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可廢止或更改有關轉授權力之授權，惟任何基於真誠行事及並未接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144.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僱員或職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及好處而成立及補助或認購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並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繳付保費，或為慈善或仁愛之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及具效益之目的而認捐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該等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兼任受僱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有權為其本身之利益而參與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145.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按照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毋須就任何享有優先派息權之股份支付及提供股息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撥充資本，該部分金額因而可在原應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之間按股息分派之相同比例攤分，條件為有關資金將不會以現金派付，而將用以繳足該等股東所持之任何股份當時尚未繳足之股款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之尚未發行但將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將該部分資金分別撥作該兩項用途。

(B) 當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時，董事會須作出所有撥款，並動用議決將會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及配發與發行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採取一切所須行動及事情，致使上述各項生效。為使任何決議案根據本細則生效，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有關資本化發行可能引致之任何困難，及特別可決定就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或不予理會有關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決定），藉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而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條例中有關配發合約存檔之條文必須遵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而有關任命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具效力及約束力，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受彼等將分別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作為彼等就據此資本化之金額之索償。

146. [故意留空。]

股息及儲備

14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

148.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在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前提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獲派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若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合理支持股息之派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發股息。

149. 股息只可自本公司溢利撥付。股息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在催繳前已就任何股份繳足之股款可能附帶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隨後宣派的股息。

150.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特別是以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其他證券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且可給予或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之權利。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及特別是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該等

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及可在落實該等價值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權益彙集並出售，而所得收益將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信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在必要時，合約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151.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付，基準為據此配發之股份應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配發股份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選擇股份」）之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發之股息部分）不會以現金派發，取而代之，該等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資本化之金額應相等於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值，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未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或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應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取代董事認為合適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據此配發之股份必須與已由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該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股東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之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限；
- (c) 可就獲授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已選擇股份」）之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之股息部分）將不會以現金派付，取而代之，該等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應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董事會並應就此按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目）之任何部分資本化並加以應用，資本化之金額應相等於按該基準配發之股份之總值，而該等資金將用以繳足向已選擇股份之持有人按上述基準配發及分派之合適數目股份之股款。

(B) 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所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有關參與以下分派之權利則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取代現金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之條文之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亦表明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亦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一切行動及事情，致使任何根據本細則(A)段之條文進行之資本化生效，並獲賦予董事會十足權力，就可以碎股分派之股份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獲授權者，或對該等零碎權益不予理會或將其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

或將零碎權益之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之股東就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之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不論本細則(A)段有何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E) 倘就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區而言，在未發表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寄發有關股息選擇權或配發股份之通知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授予本細則(A)段項下之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權，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定之規限下理解及詮釋。

152. 董事會可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應付本公司被提出之索償或本公司之負債或或然款項，或用以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令股息均等化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該等款項應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中或進行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投資於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該等儲備內之任何投資毋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為審慎起見將不作股息分派之溢利結轉而不撥往任何儲備。

153. 在有權獲取附有特別股息權之股份之人士（如有）之權利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獲派股息之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付之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但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之股款不應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154.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以清償存在該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債務。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理由而應付本公司之全部金額（如有）。

155. 任何批准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亦可向股東催繳股款，向各股東催繳之金額於大會上釐定，惟不可超出該股東可獲派之股息，因此，於宣派股息之同時亦可催繳股款。若本公司已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用以抵銷催繳之股款。

156. 在登記股份轉讓前，轉讓股份並不涉及轉讓就股份獲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7. 倘若兩名或以上之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所獲派發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58. 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遞至有權獲發股息或紅利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遞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該人士及該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收件人，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可視為已充分解除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日後被盜竊或其任何簽註可能屬偽造。

159.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160.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或是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能訂明股息須支付或分派予在某特定日期或某特定日期之某特定時間已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而彼等將按各自登記之持股比例獲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應損害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任何該等股份獲派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變動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派發之紅利、進行之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任何要約或批授。

失去聯絡之股東

16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細則第159條及細則第162條項下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162.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便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數額之現金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通知，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並已就該意向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將結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債務。概不得就有關債務訂立信託安排，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售出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而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63.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即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但毋需用以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之資本溢利）不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而在普通股股東之間分派，惟股東以資本方式及按該等款項倘作股息分派時彼等應有權獲收取之相同比例收取款項，而除非本公司仍持有之其他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周年申報表

164.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提交所須之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5.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為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資料。

166. 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167.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之一）以供並非董事之股東查閱，以及彼等可查閱之範圍、查閱時間及地點及查閱之條件或規定，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為公司條例或董事會所賦予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

168.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報告。

(B) 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簽署，而在細則第168(C)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各自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印刷本，送呈或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每位債權證持有人、每位根據細則第47條登記之人士及其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本細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倘為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部分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而部分人沒有該項權利的情況）送交無權收取之人士。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循任何其他獲准之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刊發有關之財務文件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而如細則第168(B)條所述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接受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有關文件而毋須本公司另行寄發有關文件之副本，且該同意並無撤回，則可視作已符合細則第168(B)條或公司條例須向該細則所述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兩者之定義見公司條例）之規定。

審核

169. 核數師乃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及罷免，並按該等規則監管其職務。

170.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

171.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賬目報表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後須為最終定論，除非於通過有關賬目報表後三個月內發現該等賬目報表所載內容有任何錯誤。當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則須隨即修正，而就該錯誤而作出修訂之賬目報表須為最終定論。

通知

172.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被賦予權力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及受限於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禁止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按以下方式送達、送交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而言，則就此發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送往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登載；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使用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

(viii) 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此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173. 股東有權要求通知送呈至其任何於香港境內地址。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知之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之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送呈通知予該名股東。倘股東並無就收取通知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境內或境外地址，則送呈予有關股東的通知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如本公司在一段為期最少十二個月的期間，向一位股東連續送交兩份文件；而每一份上述文件均無法投遞而遭退回，或本公司接獲通知，指該文件無法投遞，則該股東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如已不再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股東，向本公司送交以下資料，則該股東重新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供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地址；或（如該股東已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送交資訊往上述地址以外的通訊方法）本公司能有效地使用該通訊方法所需的資料。

174.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正式發出、接收或傳送。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

(ii) 如本公司不以郵遞方式寄出，而以送交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但並非股東）根據本細則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目的的地址除外），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留置當天送達、接收或傳送；

(iii) 如根據細則第172條以報章形式刊發，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首次在報章刊發的當天送達、接收或傳送；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於發出此等通知或文件48小時後或（倘為較晚者）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發送或傳送時間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

(v) 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刊載，將被視為已於下列時間之較晚者48小時後送達、接收或傳送：(a) 刊載此等通知或文件；(b) 本公司發出已刊載此等通知或文件的通知；或(c) 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及

(vi) 如以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將根據該授權的條款視為已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或文件，或倘該授權條款並無註明視為正式發出、接收或傳送的條款，則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48小時後被視為正式送達、接收或傳送通知或文件。

就計算本細則所述的48小時期間而言，將不計入一天當中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8部）的任何部分。

175.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送通知或文件，可按此等細則所規定、在該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前原應可以採取的方式，發送該通知或文件。

176.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執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該等股份向其股份所有權原屬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177.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已根據該等現行細則，按照此等細則規定的方式送交或發送予任何股東，則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股東已身故

或破產，則上述通知或文件均會視作已就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不論該等股份是由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直至任何其他人士取代其地位，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上述之送達將就該等現行細則而言一概視作已向有關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妥為送達。

178.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藉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資料

179. 任何股東（並非為董事）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過程，而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或事宜。

文件之銷毀

180. 本公司可：

- (i)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授權或其任何修訂或註銷或任何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當日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股息授權、修訂、註銷或通知；
- (iii) 於股份過戶文據登記當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等已登記之任何股份過戶文據；及
- (iv)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當日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記錄於登記冊之文件；

及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之有效及具效力之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及具效力之文件，惟：

- (a) 本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按照公司條例，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之文件；

(b) 本細則之規定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時限前或於上文(i)項規定之條件未達成之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負責；及

(c) 本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181. 倘本公司清盤，在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所剩餘之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全部實繳股本，剩餘資產之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實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惟以上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權利所規限。

18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得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按上述方式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或各類別內股東之間分發資產之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合適且同樣獲得批准之方式決定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18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則本公司每名當時並非身在香港之股東必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本公司遭勒令清盤當日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個別居於香港之人士，代收所有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庭命令及判決書，並須列明該名人士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有委任該等人士，則本公司之清盤人有權代表該等股東委任任何該等人士，而送呈文件予任何該等獲委任之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者）須一概被視為已妥為由專人送呈文件予該名股東，如清盤人委任該等人士，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於其認為適當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或按該名股東於名冊內所載之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發一封掛號函件予該名股東，通知該名股東有關委任事宜，而該等通知將被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發信件翌日送達。

彌償保證

184.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細則只會於其條文並無遭公司條例廢止時，方屬有效。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獲本公司聘為核數師的人士於下列情況下所承擔之任何負債，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a) 就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提出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無罪開釋；或

(b) 在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規定之適用範圍內，獲法庭裁決給予寬免。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任何獲本公司聘為核數師的人士：

(a)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及

(b)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抗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

(D) 於本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衝突

185. (A) 不論此等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某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B) 此等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須進行之事項。

(C) 倘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此

等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

吾等（下述開列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之人士），有意組建一家公司；吾等分別同意按照吾等各人名稱所對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本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之名稱、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p>代表 輝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董事）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公司</p> <p>代表 真誼有限公司 AU HUNG KWAN（董事）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9樓 公司</p>	<p>1</p> <p>1</p>
認購股份總數.....	2

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STELLA LUK SUI CHU
公司秘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 19 樓